

<<柏拉图《法义》的论辩与情节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柏拉图《法义》的论辩与情节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8065441

10位ISBN编号：7508065441

出版时间：2011-8

出版时间：华夏出版社

作者：(美)施特劳斯

页数：189

字数：179000

译者：程志敏,方旭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柏拉图《法义》的论辩与情节>>

### 内容概要

1971年秋，在施特劳斯教授去世前两年，他完成了这份研究，这是他晚年的主要作品。施特劳斯这本重述经典的书，看起来像是《法义》导读，他以一种古老的方式，也就是忠实解经的方式来进行思考和著述，为读者理解柏拉图著作的“原意”扫清了不少障碍。

<<柏拉图《法义》的论辩与情节>>

作者简介

作者：(美国)施特劳斯 (Leo Strauss) 译者：程志敏 方旭 丛书主编：刘小枫

<<柏拉图《法义》的论辩与情节>>

书籍目录

中译本前言(程志敏)

英文本前言(克罗波西)

柏拉图《法义》的论辩与情节

第一卷

第二卷

第三卷

第四卷

第五卷

第六卷

第七卷

第八卷

第九卷

第十卷

第十一卷

第十二卷

## <<柏拉图《法义》的论辩与情节>>

#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[132]正如克勒尼阿斯注意到的，雅典人还没有消除两种罪行和损害中有关自愿与非自愿的混乱关系。

为了做到这一点，他首先提醒对话者们，要区分灵魂中叫做愤怒和快乐的两种情感或两个部分——他们意识到了这种区分，无论他们关于灵魂本质的知识可能多么有缺陷。

愤怒和快乐是犯错或犯罪的原因。

第三种原因就是无知，其中有单纯的无知，它导致小错误，也有双重的无知，它伴随着有智慧的意见，有人对自己一无所知的东西却自认为拥有完美的知识，如果这种看法还与强力和权力相伴，就会成为严重而极度粗鄙的过错的原因，但如果伴随软弱，就会导致幼稚的或老糊涂的过错，只应受到最为温和的惩罚。

就快乐和愤怒而言，大家都说得对，人们都能控制它们，或者受它们控制，但从未有人说过，人能控制自己的无知或让无知控制：无知是推理能力处于糟糕状态，推理能力天然控制着愤怒和欲望，却不统治无知，而是毁灭无知；无知本身不能统治。

然而，正如愤怒和快乐那样，无知能够催促人，走向与他自身意愿相反的方向：本来，人自身的意愿都朝向善，人并不“愿意”作恶，除非无意，邪恶与犯罪都是无意的。

现在，雅典人能够消除正义的含混性了：激情在灵魂中的僭政(tyranny)，不论是否会导致损害(他人)，均是不义的，但如果是灵魂中有关何为最好的意见行统治，无论城邦或某些民人本人如何理解最好，哪怕那种意见在某一点上不正确，也必须说它是正义的。

每个服从那种意见的个体，必须被认为他整个一生均是正义和最好的。

很多人确实认为(但这是错误的)，有时，源于这种意见的统治造成的损害，乃是非自愿的不义。

## <<柏拉图《法义》的论辩与情节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柏拉图 法义 的论辩与情节》为西方传统:经典与解释丛书之一。

<<柏拉图《法义》的论辩与情节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